

最新花卉租赁协议(精选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花卉租赁协议篇一

乙方(承租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_____牌汽车壹辆,车牌号码_____,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租,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还回,
租赁期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需要续租
车辆,以实际还车日期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第二条 租金、押金标准及交纳期限:

1、每天(月)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票(_____)现金(_____),乙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付清。

2、乙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车辆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票(_____)现金(_____)。

3、乙方租期在一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签订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如未按期交付,收取滞纳金200元;如长期拖欠,

以每10日为计算单位，加倍收取滞纳金。乙方应按合同签订
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如提前还车，预付租金余款
不予退还。

4、乙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行驶不得超过200公里，超
出部分由甲方按规定加收超驶费，超驶费的收取根据车型而定
(后附明细及标准)。租赁时间超出合同所签定时间，4小时以
内按半天计算，4小时以上按全天计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车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 2、负责办理乙方租赁车辆的车损险、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
车辆盗抢险。
- 3、负责乙方所租赁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 4、应协助乙方处理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和其
它事故。
- 5、车辆发生故障，甲方提供_____区_____路内免费
救援。
-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督。
- 7、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其它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
规、法令，合法妥善安全使用车辆，因违法、违纪、违章所
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每天负责对车辆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甲方联系。如因乙方疏忽未作上述常规检查造成车辆严重损坏及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确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先取得出租方的许可。

3、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改装，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不得将车辆交付与本合同不符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租赁期间，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须使用93#以上无铅汽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包括灯泡、轮胎、门锁、收音机以及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等)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及其它费用。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报告交通管理部门并通知甲方报保险公司，乙方先期支付由于交通事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医疗和相关费用以及车辆的维修费用(乙方不得自行修理车辆)，后将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裁决证明及种种有关的证明票据交于甲方，甲方据此向保险机关办理定损事宜，如果保险公司不能包赔所有损失，乙方必须承担之间差额。由于交通违章事故造成租赁车辆扣押及维修期间，乙方除租金外必须按照租赁车辆累计租赁总金额60%支付甲方停驶租金。因乙方使用车辆发生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或担保人承担。乙方在租赁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损失，乙方应负担车辆损失之日起至甲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6、在租赁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车辆停止计算租赁费用后，如租期未满足且乙方向甲方指定修理厂交付了定额的20%车损金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替换车，替换车不保证与原租车辆为同种车辆，如遇法定节假日，甲方不能保证及时提供替换车。

7、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就乙方或甲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8、在租赁期间，车辆发生碰撞事故，乙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乙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乙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9、在租赁期间，乙方车辆如需驾离_____ (地区)，甲方提供必要证件，三日起租。

10、在租赁期间，如发生牌照丢失或损毁造成车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除及时协助甲方办理补领手续外，还应在合同终止之前向甲方交纳补领牌照期间的租金和验车费换牌费350元。在租赁期间，如发生行驶证丢失或损毁造成车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除及时协助甲方办理补领手续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前向甲方交纳补领行驶证所用费用及罚金共计人民币1000元整。

11、在租赁期间，车辆正常行驶中发生异常情况有可能造成车辆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车送回本公司检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租车期间不能随意拆除、更换汽车配件，一经发现，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所使用车辆按4s店修理金额全额赔付，与保险无关。

12、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人为碰撞，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保险不理赔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还需对甲方的车辆加速折旧进行补偿(按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用的20%)。

13、乙方在租车期满后把所租车辆还回公司，办理还车事宜。在十五个工作日后，如查询无违章后退还押金总额。如有违章甲方通知乙方处理违章事宜，乙方出据交通违章罚款单据

到甲方处退还押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还应承担自身损失部分。

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各持正本一份。
《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单》、《租赁车辆价格表》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国家有关
法律规定执行。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证照号码：_____ 证照号码：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花卉租赁协议篇二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双方于2008年 元 月17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书，2008年8月进场装修后发现合同存在遗漏项目。

2、根据上述协议，房屋的租期将于2008年12月30日生效，且双方就后期消防维保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3、按照超市合同项目要求，出租方（甲方）应安装大型中央空调已供承租方（乙方）使用，否则合同期满后设备无法再次使用或迁移，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生成补充协议。据此，双方于2008年 12 月 25 日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于2008年 元 月 17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二、出租方（甲方）同意支付消防设施的维保费50000元/年（大写：伍万元整/年），并在每年的租金中扣除，工作交由承租方（乙方）负责，超出费用由承租方（乙方）自行承担。

三、因本超市面积较大，安装管道式中央空调所需的外部冷却水塔没有找到合适的场地，且费用较大（预算约需要2600000元），管道式中央空调无法安装，经双方协商，由承租方（乙方）自行安装吸顶式中央空调，费用由承租方（乙方）一次性支付，并在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扣除140000元/年（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年）作为空调安装补偿费。

四、本补充协议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不

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与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

出租方：凤阳县亿豪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安徽省凤阳县好又多超市 签名：

电话：

签订日期：

签名：

电话：

签订日期：

花卉租赁协议篇三

甲方代理人：_____

鉴于甲乙双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增加部分：

1、因房屋是毛坯，乙方需自行装修，装修期间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电梯费、垃圾费、水电费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处交纳。

3、通讯、宽带的安装和使用，由乙方根据使用需要自行申请办理并负责全部费用。租赁期满乙方可以申请停机或转移。

（注：有线电视不使用不安装，管道燃气不使用不开通）

4、此房屋乙方作办公场所，甲方允许乙方根据办公室布局装修，在经物业同意并保证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拆除部分非承重墙体。

5、在合同租赁期间，租赁期满，乙方投入资金对房屋固定装修部份不得拆除，保持装修格局完好。

6、租赁期限内，如甲方出卖房屋，应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乙方逾期不予答复，那么视为其放弃该权利；如乙方不愿意购买，则甲方应保证乙方可以继续租赁，直至租赁期间届满。否则甲方需按乙方装修费当年价值赔偿，装修费按伍万元人民币计算，租赁期每满一年装修费折旧一万元，第五年合同期满扣完。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花卉租赁协议篇四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双方于 年 元 月17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书, 年8月进场装修后发现合同存在遗漏项目。

2、根据上述协议, 房屋的租期将于 年12月30日生效, 且双方就后期消防维保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3、按照超市合同项目要求, 出租方(甲方)应安装大型中央空调已供承租方(乙方)使用, 否则合同期满后设备无法再次使用或迁移, 经双方协商, 达成共识, 并生成补充协议。据此, 双方于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于 年 元 月 17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二、出租方(甲方)同意支付消防设施的维保费50000元/年(大写: 伍万元整/年), 并在每年的租金中扣除, 工作交由承租方(乙方)负责, 超出费用由承租方(乙方)自行承担。

三、因本超市面积较大, 安装管道式中央空调所需的外部冷却水塔没有找到合适的场地, 且费用较大(预算约需

要2600000元), 管道式中央空调无法安装, 经双方协商, 由承租方(乙方)自行安装吸顶式中央空调, 费用由承租方(乙方)一次性支付, 并在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扣除140000元/年(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年)作为空调安装补偿费。

四、本补充协议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不一致之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与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壹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签名:

电话:

签订日期:

签名:

电话:

签订日期:

花卉租赁协议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各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

1. 租赁车辆基本信息

租赁车辆详情见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

2. 交付的租赁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行驶证证齐全有效且为出租人所有；
- (2) 已在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3) 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 (4)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 (5)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第二条 租赁车辆的用途

承租人承租租赁车辆的用途应当为日常自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非法营运活动，具体用途见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承租人承租租赁车辆的期限见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
2. 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承租人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前向出租人提出，并经出租人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第四条 租车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租车费用包括租金、增值服务费、超时费、超程费及约定

的其他费用。租车费用标准及租金支付方式见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

2. 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当支付的租车费用不受国家或本市采取的限行措施影响。

3. 承租人应当在还车时一次性结清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租车费用。

4. 出租人应当在收取租车费用后及时向承租人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第五条 租车手续及车辆交接

1. 承租人应当按照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约定的证照种类提供证照原件供出租人查验，并经核对无误后将复印件交出租人存档。

2.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按照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约定的交接车地点及方式，办理取车及还车时的车辆交接。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进行现场检验，确认无误后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签字确认的《车辆交接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 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见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担保范围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通违法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2. 选择保证金担保方式的，承租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出租人交纳保证金。出租人应当在收取保证金时向承租人开具

相应单据，并不得将保证金挪作他用，不得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将保证金冲抵租金。在合同终止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时，除扣除担保范围内承租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及保留交通违法保证金外，出租人应当将剩余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租人；除扣除交通违法责任范围内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款项外，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剩余交通违法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租人。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款项，或保证金退还后发现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出租人仍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相应责任。

3. 选择银行卡预授权担保方式的，承租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出租人提供合同约定额度的银行卡预授权担保。在合同终止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时，除扣除担保范围内承租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外，出租人应当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承租人应当同时提供合同约定额度的银行卡预授权作为交通违法行为的担保；承租人交还租赁车辆后，除扣除交通违法责任范围内承租人应当承担的款项外，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撤销剩余预授权冻结额度。预授权冻结额度不足以支付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款项，或撤销预授权冻结额度后发现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出租人仍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相应责任。

4. 选择保证人担保方式的，保证人应当按照出租人要求办理担保手续，并在担保范围内为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第七条 出租人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车费用、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 要求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4. 合同终止时收回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第八条 出租人义务

2. 交付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租赁车辆技术状况、性能信息及保险信息；

3. 负责租赁车辆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车辆损坏，需由承租人承担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费用，收取维修费用应当公平、合理，并向承租人明示修理项目和修理工时等原始清单。

6.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7. 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8. 对所知悉的承租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承租人权利

1. 要求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2. 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

3. 要求出租人对租赁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4. 获得出租人提供的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获得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出租人负责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第十条 承租人义务

1. 如实向出租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证照原件及其他手续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车费用、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4. 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 (2) 利用租赁车辆牵、推其他物体;
 - (3) 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存放危险品或违禁品;
 - (4)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
 - (6) 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租赁车辆不符等人员驾驶;
 - (8) 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情形下驾驶租赁车辆。
6. 协助出租人按照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10. 合同终止时及时交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第十一条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1.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记分,缴纳交通违法罚款,并在处理完毕后及时通知出租人。
2. 出租人发现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限内尚有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违法行为的,承租人应当在接到出租人通知后15日内处理完毕。

承租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处理完毕的，出租人有权将承租人或合同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将该等信息列入汽车租赁行业承租人失信记录。

第十二条 保险与事故处理

1. 出租人应当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保险，租赁车辆已投保的险种及金额见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出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比照保险公司保险赔付标准承担赔偿责任。承租人有权在出租人已投保险种及保险金额外要求增加保险险种或保险金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2. 租赁车辆出险后，承租人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人，在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险，并协助出租人办理相关手续。

3. 属于承租人一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超出保险实际理赔范围的部分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出租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属于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出租人向该第三方追偿，承租人应当提供相应协助。

4. 承租人应当协助出租人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并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出租人。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租人先行垫付，并由出租人与承租人在保险公司赔付后3日内结清。因承租人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该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5. 如租赁车辆被盗抢，出租人承担不低于80%的因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租人承担不高于20%的因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第十三条 出租人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租赁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交付车辆日租金标准的20%支付违约金。
2. 因出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认定不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出租人按照该租赁车辆租金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租人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补足。
3.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导致承租人无法使用租赁车辆的，出租人应当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按照停驶期间该租赁车辆租金的20%支付违约金。停驶时间超过3日的，承租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或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维修救援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4. 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退还承租人租金、保证金、保险垫款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费用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承租人违约责任

1. 承租人逾期交还租赁车辆或租赁车辆每日行驶里程超出合同约定公里数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超时费或超程费。
2.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车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3. 承租人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当将余款退还承租人。
4. 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

法行为的，除应当承担相当于交通违法罚款金额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按照该租赁车辆日租金标准的10%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5.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2) 转借、转租、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租赁车辆或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3)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的；

(6) 拒绝协助出租人维修、保养租赁车辆或按时参加机动车检验的。

因上述原因致使租赁车辆损坏、灭失或无法收回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公安机关或第三方扣押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租赁车辆被扣押期间的租金及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7. 未尽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义务的，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办车辆号牌、有效证件标志所需费用及租赁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附件《_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约定的方式依法解决。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在《_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中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或补充协议中不得含有不合理地免除出租人责任、加重承租人责任或排除承租人主要权利的内容。

2. 《_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及《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租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签订日期：

花卉租赁协议篇六

出租方： _____（简称甲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承租方： _____（简称乙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发展特区的经济建设，提高单位或个人房屋的'使用率，现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深圳市_____区_____路
(村)_____街(坊)_____号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m²□_____□(房厅或间)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二、租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即：_____年_____月)。

三、乙方每月(季)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并于当月(季)初_____天内交清。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房租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五、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土地使用费、出租房屋管理费由_____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管理费由_____方负责交付。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每天按租金额20%加收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应负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责任。

八、甲方应负责出租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在租金中折算；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乙方不负责任，并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九、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十、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同意，同时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需退房，也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同时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可直接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可经公证处公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章）：_____承租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